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47號

原告 吳氏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美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5701號支付命令，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3,69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453元【計算式：4,360元 $\times$ 1/3 $\div$ 1,4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